



阿拉巴马州儿童劳动法

每一个雇主必须取得正确的儿童劳动许可证，要在每一处雇佣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工作场所张贴儿童劳动许可证。您可以在 www.labor.alabama.gov 的网站上申请此许可证。

不能雇佣 14 岁以下的儿童

	14/15 岁的未成年人	16/17/18 岁的未成年人
雇佣许可证 (每年更新)	一类 (Class 1) 许可证 雇佣 14/15 岁的未成年人	二类 (Class 2) 许可证 雇佣 16/17 岁的未成年人
工作时间的限定范围 (19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p>在公立学校上课期间 在学校上课期间，每天工作不能超过 3 个小时 在学校放假期间，每天工作不能超过 8 个小时 每周工作不能超过 6 天 每周工作不能超过 18 个小时 在一周的任何一天，不能在晚上 7 点以后或早晨 7 点以前工作 不能在公立学校上课时间（早晨 8 点-下午 3 点）工作</p> <p>在公立学校放假期间 每天工作不能超过 8 个小时 每周工作不能超过 6 天 每周工作不能超过 40 个小时 不能在晚上 7 点以后或早晨 9 点以前工作</p>	<p>在公立学校上课期间 公立或私立学校 16-17-18 岁未成年的在校生在上学期期间不能在晚上 10 点以后或早晨 5 点以前工作。</p> <p>在公立学校放假期间 16 岁和 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没有固定工作时间的限制。</p>
休息时间	任何一个 14 或者 15 岁的雇员连续工作 5 个小时以上必须有一个记录在案的 30 分钟的休息时间。	16 岁和 16 岁以上的雇员的休息时间没有要求。
职业	禁止雇佣的工作种类清单请详见 AL §25-8-33 至 35。	禁止雇佣的工种清单请详见 AL §25-8-43。
档案记录	每一个雇主必须在经营场所保存一份员工信息表（可在 www.labor.alabama.gov 网站获取）、年龄证明和工作时间记录。工作时间记录包括每一个 18 岁和 18 岁以下的员工每天的工作时间长度、工作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休息时间。	
*儿童在其父母拥有的经营场所工作也必须遵循阿拉巴马州的儿童劳动法。		

酒精饮料

员工必须：

年满 21 岁才可以在提供酒精饮料消费的经营场所工作（如持证人经过 RVP 认证则员工年龄可放宽至 19 岁）

年满 16 岁及以上的儿童可以被雇佣做餐厅勤杂工、清洁工、洗碗工、厨师、餐厅带位或引座员的工作。

14 岁和 15 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在任何提供酒精饮料的经营场所工作。

（注意：隶属企业业主或经营者直系亲属的 14 岁和 15 岁未成年人可在其家人经营的营业场所工作，但不能招待、销售、发放或处理酒精饮料。）

劳工部的检查

在没有授权和通知的情况下，劳工部有权进入任何经营场所进行例行检查。检查可以随时进行，以确保未成年人的雇佣符合这个规定。检查频率可以按需决定。劳工部必须执行此规定，并可以对违规行为进行罚款和/或起诉。

此通知需在经营场所张贴于醒目之处。此通知仅供参考。详情请参阅 25-8-32 至 63。如果此规定与阿拉巴马州或者美国联邦政府的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律有所不同，对未成年人提供最大保护的法律法规优先执行。

详细信息请联系

The Alabama Department of Labor
Child Labor Enforcement
649 Monroe Street
Montgomery, AL, 36131
(334)956-7390 www.labor.alabama.gov
child.labor@labor.alabama.gov

2018 年发布